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濉溪县财政局 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濉发改价费〔2025〕7号

濉溪县发展改革委濉溪县财政局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年）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年）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5〕485号）和《淮北市发展改革委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年）的通知》（淮发改价费〔2025〕164号），以及《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的通知》（濉政办秘〔2014〕115号）等文件要求，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收费政策，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现行的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

单（2025 年）》予以公布。

县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公布动态调整后的涉企收费清单。

附件：1.《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 年）》

2.《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 年）》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濉溪县财政局

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 年）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 481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 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法院
二、公安部门					
2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工本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 240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发改价格〔2008〕1575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 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三、城管部门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国家税务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财税〔2021〕8 号；省物价局、省建设厅皖价服〔2007〕207 号；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濉政办秘〔2019〕71 号	《城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税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交通运输局、濉溪县各供水公司等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四、自然资源部门					
4	土地复垦费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土地闲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局等五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用地单位；2、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	县税务局
6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24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缴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8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改价格〔2015〕119号；省政府令第18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濉溪县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委员会濉发改价格〔2017〕5号；濉编办〔2024〕27号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0.85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20元。	县城市管理局、县自来水公司等供水公司
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财综〔2020〕1241号；淮住建〔2022〕243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城市管理局
1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皖价费〔2014〕138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税务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六、水务部门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皖价费〔2017〕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函〔2024〕437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税务局
七、卫生部门					
12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9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98	委托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10元／支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注：1.责任事项			2.追责情形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3.以上收费项目均为经国家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我省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2018年起已经“清零”。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省财政厅财综〔2021〕86号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单位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 500 元/亩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财政部财税〔2022〕50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2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8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5 元；详见文件	县税务局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务院国发〔1998〕34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濉政办〔2022〕2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三、县税务局					
4 ▲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 第 60 号；国务院令 第 448 号、第 588 号；国发明电〔1994〕2 号、国发明电〔1994〕23 号；国发〔2010〕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税法〔2022〕241 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3%征收	县税务局
5 ▲	地方教育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财综函〔2011〕5 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税法〔2022〕241 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2%征收	县税务局
6 ●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 号；皖政〔2012〕54 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21〕86 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2022〕299 号、皖财综〔2024〕195 号	有销售收人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 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 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 0.6‰征收	县税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7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省政府令第165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县税务局
8 ▲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公告2021年第7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	县税务局

注：1.责任事项	2.追责情形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3.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 4.标注“▲”号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文件（文号）	收费标准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 号、皖交路〔2020〕162 号、皖交路〔2023〕201 号、皖交路〔2025〕65 号	详见文件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经营单位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依法设置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交通场站（含机场）、公立医院、公办学校及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配建的停车设施，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公共停车设施收费	皖发改价格规〔2025〕1 号；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产业〔2022〕391 号；皖发改价费规〔2024〕4 号；淮发改价费〔2022〕361 号；淮发改价费〔2023〕255 号；滁发改价费〔2025〕1 号	详见具体收费文件	县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城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停车场经营单位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文件（文号）	收费标准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皖发改价格规〔2025〕1号；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产业〔2022〕391号；皖发改价费规〔2024〕4号；淮发改价费〔2022〕361号；淮发改价费〔2023〕255号；滁发改价费〔2025〕1号	详见具体收费文件	县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城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停车场经营单位
	三、船舶过闸费		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价费〔2018〕63号；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收费〔2019〕148号；皖发改价费函〔2024〕444号；皖发改价费函〔2025〕230号	省管船闸（元/吨次）：重载 0.72，空载 0.54；其他船闸（元/吨次）：重载 0.45，空载 0.18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船闸经营单位
	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一）拖车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价费函〔2019〕503号；皖交路〔2025〕152号	拖车：1类车：400元/车/次；2类车：500元/车/次；3类车：550元/车/次；4类车：600元/车/次；5类车：700元/车/次；6类车：700元/车/次。 （免收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的拖车费，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单位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文件（文号）	收费标准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二）吊车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价费函〔2019〕503号；皖交路〔2025〕152号	1类车：800元/车/次；2类车：900元/车/次；3类车：1200元/车/次；4类车：1400元/车/次；5类车：1700元/车/次；6类车：1700元/车/次。（免收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的吊车作业费，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单位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五、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2024〕661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公证机构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六、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皖发改价费〔2025〕498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	皖发改价格规〔2025〕1号 淮发改价费〔2022〕242号	有固定床位的，收费标准为2.50元/床/日；无固定床位的每家每月不超过200元。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
		（二）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皖发改价格规〔2025〕1号 淮发改价费〔2022〕242号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1.5-4.4元/公斤，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四、涉企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其中2020年12月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缴存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勘察设计项目不得超过勘察设计费用估算的2%，最多不超过10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不得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3. 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4. 应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 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 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者挪用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其中2020年12月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3. 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除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 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 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5%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3、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现金、支票、保函等方式缴纳。 二、监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挪用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 194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关于转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淮人社〔2022〕21 号）	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企业	1.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并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区分：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或保险金额等同于按现金方式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以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销户）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保证保险凭证。	1. 工资保证金由市级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管理（属地管理）。 2. 同一工程项目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管理地区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1. 建立工资保证金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项目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2. 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皖人社发〔2022〕8 号）文件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及保证保险）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职责： 1.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基本信息书面反馈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	1.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对银行、保险公司等经办机构未按规定经办工资保证金业务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会同金融监管部门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3. 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金或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获得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及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A 级的，经申请，其新增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应降低存储比例或免于存储。	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以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三、金融部门职责 1. 经办银行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2.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3. 对用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建设工程发包人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发包人应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保证金。 2.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 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同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非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 年）》 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1.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明确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水资源费改税改革。因此，删除“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中的“水资源费”。

2.2024 年 11 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印发《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37 号)，明确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因此，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依据中“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 号”文件调整为“皖发改价费函〔2024〕437 号”文件。

3.县编办《关于调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城市管理局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濉编办〔2024〕27 号)将污水处理费征收事项划入县城市管理局，因此，“污水处理费”执收单位中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变更为“县城市管理局”。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4 号》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因此删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项目。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调整情况

1.2025 年 3 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调整我省部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交路〔2025〕65 号)，对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进行了优化调整。因此，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文件(文号)中增加“皖交路〔2025〕65 号”文件。

2.2024 年 11 月，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印发《关于江淮运河集装箱等船舶过闸费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44 号)，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对途经江淮运河的集装箱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在原核定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 收取船舶过闸费;2025 年 7 月，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江淮运河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5〕230 号)，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通行江淮运河的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政策。因此，在船舶过闸费的收费文件(文号)增加“皖发改价费函〔2024〕444 号、皖发改价费函〔2025〕230 号”文件。

3.2024 年 12 月，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印发《关于降低我省部分公证服务价格等事项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4〕661 号)，对有关公证服务价格进行了下调。因此，“公证服务收费”收费文件(文号)由“皖发改价费〔2021〕690 号”文件调整为“皖发改价费〔2024〕661 号”文件。

4.2025 年 9 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免收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的通知》(皖交路〔2025〕152 号)，免收了高速公路部分清障救援费用。因此，在“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收费文件(文号)中增加“皖交路[2025]152 号”文件，并相应增加了免费情形。

5.2025 年 1 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安徽省定价目录(2025 年版)》(皖发改价格规〔2025〕1 号)，原《安徽省定价目录》(皖价法〔2018〕17 号)同时废止。原清单中“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 号”文件均调整为“皖发改价格规[2025]1 号”文件。

6.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安徽省定价目录(2025 年版)》(皖发改价格规〔2025〕1 号)文件规定，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的定价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内居民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等。因此删除“其他特定服务收费”项目。